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事前认可情况

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给我们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发表独立意见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大型动力电池业务、储能电池等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的推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。该关联交易各方按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，增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五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韦岗

毕向东

谭跃

2016 年 12 月 27 日